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5〕12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经研究确定,将曹元进士墓、朝城老银行旧址、朝城影剧院旧址、马氏祖茔等4处具有重要保护利用价值的古墓葬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促进文物保

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开创我县文物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文化强县作出贡献。

附件：莘县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莘县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申请单位	保护范围
曹元进士墓	古墓葬	明代	燕塔街道 曹楼村	燕塔街道 办事处	以围栏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朝城老银行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朝城镇 新街村	朝城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朝城影剧院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建国后	朝城镇 新街村	朝城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马氏祖茔	古墓葬	明代	樱桃园镇 樱东村	樱桃园镇政府	以院墙为界,以里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县监委机关，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